**中央储备粮茂名直属库有限公司仓储项目**

**防水保温外墙涂料工程（第二次）**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主）中央储备粮茂名直属库有限公司**

 **（成）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成）中煤建筑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 月 日**

# 目 录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 6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8 -

1. 招标条件 - 9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9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0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 12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3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 13 -

7. 联系方式 - 13 -

附件一：投标人声明 - 15 -

附件二：中储粮系统不良信用企业名单 - 17 -

附件三：联合体协议书参考格式（联合体投标人提供） - 18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2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

1. 总则 - 13 -

1.1 项目概况 - 13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3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 13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3 -

1.5 费用承担 - 14 -

1.6 保密 - 14 -

1.7 语言文字 - 15 -

1.8 计量单位 - 15 -

1.9 踏勘现场 - 15 -

1.10 投标预备会 - 15 -

1.11 分包 - 15 -

1.12 偏离 - 15 -

2. 招标文件 - 16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6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16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16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 17 -

3. 投标文件 - 17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7 -

3.2 投标报价 - 18 -

3.3 投标有效期 - 20 -

3.4 投标保证金 - 20 -

3.5 资格审查资料 - 20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 21 -

4. 投标 - 21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21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1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22 -

5. 开标 - 22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 22 -

5.2 开标程序 - 22 -

5.3 开标异议 - 22 -

6. 评标 - 23 -

6.1 评标委员会 - 23 -

6.2 评标原则 - 23 -

6.3 评标 - 23 -

7. 合同授予 - 23 -

7.1 定标方式 - 23 -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 23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 24 -

7.4 中标通知 - 24 -

7.5 履约担保 - 24 -

7.6 签订合同 - 24 -

8. 纪律和监督 - 25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 25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25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25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25 -

8.5 投诉 - 25 -

9. 电子招标投标 - 26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6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27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27 -

1. 评标方法 - 31 -

2. 评审标准 - 31 -

3. 评标程序 - 32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9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72 -

第六章 图 纸 - 73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4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5 -

商务部分 - 78 -

评标要素索引表 - 78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79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82 -

三、 联合体协议书 - 84 -

四、合同条款响应表 - 85 -

五、技术偏离表 - 86 -

六、投标保证金 - 87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88 -

九、项目管理机构 - 100 -

十、投标人承诺书 - 106 -

十一、中标候选人公示资料表 - 108 -

十二、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 110 -

十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1 -

技术部分 - 112 -

一、施工组织设计 - 112 -

二、设备材料品牌选用承诺 - 119 -

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 120 -

四、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 123 -

#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本章节是本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摘要，否决性条款包括：不予受理、无效标、否决性条款。除出现以下情形外，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一）开标阶段不予受理的情形**

1. 第一章招标公告中 /5.2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采取电子投标时，逾期未上传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4.1.3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4.2.5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二）评标阶段有关无效标的情形**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4.2（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4.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的；

（12）在最近五年内有严重违约或发生重大施工质量问题（“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施工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五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五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3）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14）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在近五年内（自2020年1月1日至今）在中储粮系统以往工程中出现过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

2）被列入中储粮系统不良信用企业名单。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4.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三）评标阶段有关投标被否决的情形**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其成本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4.2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 第三章评标方法/3.1.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 第三章评标方法/3.1.2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5. 第三章评标方法/3.1.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6. 第三章评标方法/3.2.4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中央储备粮茂名直属库有限公司仓储项目

防水保温外墙涂料工程（第二次）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中央储备粮茂名直属库有限公司仓储项目已由中储粮集团公司《关于2024年粮食仓储设施建设项目立项的批复》、茂名滨海新区经济发展局《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306-440900-04-01-911207）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中央储备粮茂名直属库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中央预算内投资和企业自筹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主）中央储备粮茂名直属库有限公司；（成）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煤建筑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联合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防水保温外墙涂料工程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中央储备粮茂名直属库有限公司仓储项目防水保温外墙涂料工程（第二次）。

2.2项目编号：（以交易中心发布为准）。

2.3 项目建设地点：广东茂名滨海新区。

2.4 项目规模及建设内容：新建粮食仓库，配套辅助生产设施、管理生活设施等附属设施。其中，生产设施主要包括浅圆仓、平房仓、机械库、辅助用房等，管理生活设施主要包括综合服务楼、倒班宿舍楼、食堂及门卫房等。

2.5 项目招标范围：

**本项目为中央储备粮茂名直属库有限公司仓储项目施工总承包专业暂估价项目。**

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建筑物的防水、保温、外墙涂料：21栋浅圆仓、1栋提升塔、7栋平房仓、1栋机械库、仓间罩棚、消防水池、药品暂存室等；具体见招标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承包人须包临时设施、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等。最终以招标文件（含招标答疑、澄清文件）、经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内容及工程合同为准且包括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本项目划分为一个标段**。

2.6项目计划工期：约**120**日历天。开工日期以合同签订且监理单位发出开工令之日起算。

2.7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26882622.88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829571.38元。

防水保温外墙涂料工程（对应施工总承包标段一）分项限价：21035760.68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644591.84元；

防水保温外墙涂料工程（对应施工总承包标段二）分项限价：5846862.20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184979.54元。

本项目中标人分别与施工总承包标段一、标段二承包单位签署合同。

2.8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2.9投标人须自行了解并办理进入项目所在地开展施工工作的备案登记手续。投标人如中标，则必须自行完成本次招标工程的主体及关键部分，不得转包。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3.2投标人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

3.2.1**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或以上资质**（**资质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3.2.2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资质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注：①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工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4〕124号）要求设置。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延续有关政策按各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3.3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3.4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方）拟派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有效期内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打印建造师电子证书后，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再扫描提交。）；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投标人在投标登记时对投标人该项目负责人进行锁定。

注：（1）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证书作废。广东、北京、福建、四川等地二级建造师已实行电子证书，电子证书下载、签字等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相关文件。根据规定二级建造师纸质证书未作废的，资格审查时不得以投标人未提供电子证书为由，认定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

若投标人提供的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超过使用有效期、未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与签名图像笔迹存在差异的，资格审查时应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各省规定的查询渠道查询持证人注册建造师注册信息，注册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电子证书一致的，上述情形不影响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评标结束后，若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符合要求的电子证书打印件和持证人出具的知情承诺。投标人未按时提交或提交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1. 根据广东省住建厅《关于明确二级建造师注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23〕469号），二级建造师应在考试取得执业资格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注册，二级注册建造师可随注册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执业。

3.5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方）拟派专职安全人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注：根据《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实施意见的通知》（建质〔2015〕206号），若投标人所属地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对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实施机械、土建、综合分类管理的，本项目要求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须为综合类（C3）。

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3.6其他要求：

**（1）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牵头方）**自2022年5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过至少1项质量合格的单项合同金额700万元及以上的防水和保温工程施工业绩；**

注：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防水保温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或完工验收证明（土建或防水保温分项验收证明文件）扫描件。业绩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或完工验收证明（土建或防水保温分项验收证明文件）为准。

（2）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3）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未被中储粮系统列为不良信用企业名单（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二）；

（4）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http://jzsc.mohurd.gov.cn）及“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https://skypt.gdcic.net/openplatform/#/web/home）的企业信用信息查询中没有黑名单记录，须提供上述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

（5）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已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广东省外进粤建筑企业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或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表，广东省内注册企业不需要提供）。

（6）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须承诺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出现过拖欠农民工工资及供货商材料款的舆情事件，承诺如发生承建项目账户资金被冻结问题，必须限期解决，并确保中央资金安全（由投标人在《投标函》中承诺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3.7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若组成联合体投标，应当满足下列要求：

（1）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但只接受最多由2家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以承接防水施工任务的单位为牵头方，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参考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三），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方不得在本项目中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

（3）本项目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保证金缴纳、投标文件递交等相关事宜由联合体牵头方负责，联合体牵头方进行的该行为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 月 日00时00分至2025年 月 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http://www.gzggzy.cn/）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投标人应在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http//www.gzggzy.cn/）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并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指引。

4.3投标人完成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投标登记手续后，应在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联系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谭工18814141816 、陈工17620808525（邮箱：18814141816@163.com）获取招标文件（含图纸及技术资料，获取时间段，工作日9:00至17:00）。投标人获取时需提交《投标登记申请表》（签章齐全，格式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 www.gzggzy.cn）下载），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请同步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备用U盘递交时间：2025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5年 月 日 时 分（备注：填写时间为投标截止前15分钟开始递交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文件备用U盘递交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室。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5.2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采取电子投标时，逾期未上传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

5.3开标时间：2025年 月 日 时 分。

注：投标人可自行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建设工程”专栏中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即可查询，并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发布。本项目招标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国家和省指定的媒体以及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央储备粮茂名直属库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南海街道东区16小区

联 系 人：林先生

电 话：0668-2682258

招 标 人（成）：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B栋5

联 系 人：张光辉

电 话：13865611372

招 标 人（成）：中煤建筑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北省邯郸市复兴区联纺西路91号中煤六十九处

联 系 人：刘兴

电 话：15832001269

招标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北路423号远晖商厦8楼

项目负责人：谭伟杰、黄德兴、庞森丹、唐苏辉、巫克纯、宋晋刚

联 系 人：谭工 电 话：18814141816

电子邮箱：18814141816@163.com

招标监督机构：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地 址：广州市体育西路123号新创举大厦25楼

联 话：020-38219426

中央储备粮茂名直属库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煤建筑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 月 日

## 附件一：投标人声明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中标候选人公示相关资料信息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同时不出现其他失信行为。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的；

（12）在最近五年内有严重违约或发生重大施工质量问题（“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施工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五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五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3）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14）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公司保证提交的投标保函真实、有效。（适用于提交投标保函的情形）

五、本公司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六、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劳务工人，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七、本公司承诺，近五年内（自2020年1月1日至今）未在中储粮系统以往工程中出现过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记录不良行为，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愿意停止参加中储粮系统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相关监管单位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二：中储粮系统不良信用企业名单

**中储粮系统不良信用企业名单**

（2024年11月2日公布）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 1 | 北京市八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 2 | 河津市小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3 | 中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
| 4 | 天津宇昊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 5 | 安徽水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6 | 福建章诚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7 | 广东恒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8 | 山东高阳建设有限公司 |
| 9 | 甘肃第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10 | 新疆新市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 11 | 新疆准东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原昌吉州建发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
| 12 | 武汉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
| 13 | 河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14 | 智信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
| 15 | 大连建工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 16 | 安徽神健粮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 17 | 安徽成谷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
| 18 | 安徽省凯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 19 | 安徽云龙粮机有限公司 |

注：其中16—19项，根据2025年5月14日《关于发布集团公司集中采购不良信用企业名单的通知》（中储粮资产便函(2025)25号）确定新增不良信用企业名单。

附件三：联合体协议书参考格式（联合体投标人提供）

**联合体协议书**

 （招标人名称）：

 、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必须说明质量、安全的职责分工，否则视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5、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 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应同时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招标人（主） | 名称：中央储备粮茂名直属库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招标人（成） | 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联系方式：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名称：中煤建筑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联系方式：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系方式：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1.1.4 | 项目名称 |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1.1.5 | 建设地点 |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资金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1.3.2 | 计划工期 |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1.3.3 | 质量要求 | 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在近五年内（自2020年1月1日至今）在中储粮系统以往工程中出现过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2）被列入中储粮系统不良信用企业名单。**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组织，踏勘时间：不适用踏勘集中地点：不适用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召开，召开时间：不适用召开地点：不适用 |
| 1.10.2 |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不适用 |
| 1.10.3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不适用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劳务分包除外□允许，分包内容要求：/。分包金额要求：/。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
| 1.12 | 偏离 | ■不允许□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招标文件附件：工程量清单（另册）、图纸及技术资料（另册）。**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 **时间：**2025年 月 日17:00时前（投标截止时间18天前）提出澄清要求；**方式：**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招标答疑提问”页面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提交可编辑版本澄清疑问）。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进入“我的投标”页面→进入“招标答疑提问”页面→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网上答疑：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从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澄清答疑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形式：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澄清及修改文件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从招标文件澄清及修改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
| 3.1.1 | 投标文件包括的内容 | （1）分为商务部分及技术部分，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及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2）具体内容要求按投标文件格式填写，并按要求用单位数字证书加盖电子印章。（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如实填写（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缩小）。 |
| 3.2 | 承包方式 | （1）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材料、包机械设备、包工期、包检测、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环境卫生、包验收、包维修、包服务等的施工总承包形式，承包方自负盈亏，合同执行过程中，除本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约定可调整的情况外，合同单价均不调整。投标报价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2）工程成本警戒价：**22,850,229.45元（按最高投标限价的 85 %设置）**。对低于该警戒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戒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
| 3.2.1 | 工程计价方式 | 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说明：投标报价编制依据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3.2.4。 |
| 3.2.3 | 最高投标限价 | **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26882622.88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829571.38元。其中：****防水工程（对应施工总承包标段一）分项限价：21035760.68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644591.84元；****防水工程（对应施工总承包标段二）分项限价：5846862.2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184979.54元。****说明：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估价（如有）、暂列金额（如有）详见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函。****投标人的报价不得低于其成本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非竞争费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12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1）银行电汇：1）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账户名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银行账号：440015834040593333332）缴纳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3）具体操作步骤参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操作流程。4）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2）非电子形式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如采用非电子形式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的形式提交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印章。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的纸质原件给招标代理机构。（3）本项目允许递交电子保函，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操作指引。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50万； |
| 3.4.3 | 投标保证金退还 |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最迟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对招标文件提出实质性修改的；2）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解密的且未提交备用U盘的；3）投标人中标后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影响合同签订工作的；4）经查实投标人投标文件弄虚作假的，投标人有串通投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有，具体要求：1）本招标项目要求提供“近年财务状况表”，但投标人财务状况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上述内容资料需提供且作为详细评标资料。2）本招标项目要求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以招标公告及评标办法的要求为准（如有要求）。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2021年度至2023年度（详细评审要求）。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详细评审要求。 |
| 3.6.3 |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证书证件需为原件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用单位数字证书加盖电子印章。 |
| 3.6.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取消采用个人数字证书和加盖个人电子印章要求，投标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可以手签后扫描上传，或加盖个人电子印章后提交。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用单位数字证书加盖电子印章。相关操作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在交易中心网站。 |
| 4.1.1 |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在交易中心网站。**其他：**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含联合体协议书签署人身份证明及授权资料）必须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或加盖电子印章）外，投标文件封面及其他内容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为：(主)XXXX公司(成)XXXX公司】，由联合体牵头人作为代表签署（或加盖电子印章）即可。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适用于提交备用U盘的情况） |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项目编号： 在 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开启（填入前附表第4.2.1条的时间）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是 |
| 4.3 |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具体操作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在交易中心网站。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本电子招投标项目在本章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在开标现场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 |
| 5.2 | 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 | 电子招投标项目开标按下列程序进行：5.2.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1）宣布开标纪律；（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4）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5）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并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6）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7）开标结束。5.2.2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解密的且未提交备用U盘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5.2.3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
| **5.3** | 开标异议 |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出，招标人应对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当场作出答复，并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如实记录。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8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规则的通知》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由7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专家5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名。若可推荐的单位不足3名时，按能推荐的最大数推荐。 |
| 7.2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期限：3日。说明：在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时，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公示相关资料信息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及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网站公开。 |
| 7.5.1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价的3%，**具体见第四章合同条款。□不要求 |
| 9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是，具体要求：（1）具体操作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指引。（2）提交投标文件备用U盘①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交易中心平台导出的格式版本）放入U盘（1份），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拷贝好的投标文件U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4.1.2。②递交的投标文件（U盘）不得加密。U盘（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U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U盘（投标文件）。③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U盘（备用）。（3）补救方案①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U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U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U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②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U盘，并按U盘内容进行评审。③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4）**中标人在中标后，须向招标人提供投标文件纸质版2套用于存档。**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0.1 | （1）投标文件递交、招标日程安排：请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建设工程”专栏中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即可查询，并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2）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须在法定时间内以“异议”的形式提出。 |
| 10.2 | （1）中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交易服务费。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但也视为包含在投标总价中。（2）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按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工程类收费标准下浮38%计取，由中标人以电汇方式一次性支付。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但也视为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
| 10.3 |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家，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少于3家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评标委员会否决所有投标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
| 10.4 | 中标人必须确保建设资金专款专用，并随时接受国家财政部门、国家审计署派驻地方审计专员、建设单位及其上级主管部门（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监理单位、项目跟踪审计单位对费用支出进行审核和监督，有权随时查询资金流向并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账目明细，中标人不得拒绝。 |
| 10.5 | 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2年的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 |
| 10.6 | 本项目由（主）中央储备粮茂名直属库有限公司 ；（成）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煤建筑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共同作为招标人联合进行招标。中标通知发布后，中标人按标段内容分别与中央储备粮茂名直属库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煤建筑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本项目防水保温外墙涂料工程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合同。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的；

（12）在最近五年内有严重违约或发生重大施工质量问题（“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施工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五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五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3）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14）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两部分投标文件组成**，**分别编辑成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两个分册（其中**商务部分包括投标函、商务标、经济标**等内容）。

3.1.1商务部分分册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评标要素索引表（商务部分）；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4）合同条款响应表；

（5）技术偏离表；

（6）投标保证金；

（7）资格审查资料（包括企业基本情况、财务情况、类似业绩情况、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承诺书等）；

（8）项目管理机构；

（9）投标人承诺书；

（10）中标候选人公示资料表；

（11）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1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发现投标文件资质、业绩内容有虚假，经查实，将取消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并按招标文件有关条款规定处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2技术部分分册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评标要素索引表（技术部分）；

（1）施工组织设计；

（2）设备材料品牌选用承诺；

（3）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4）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3.1.3各投标人应各自根据各分册内容、按照方便翻查的原则自行编制目录。

**投标电子文件，包括用Microsoft word\Excel软件或用AutoCAD软件制作的工程图纸。电子文件介质使用U盘，所有电子文件不能采用压缩处理。**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编制依据

投标报价应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资料和说明、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并结合勘查现场所确认的施工现场条件、投标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企业自身实力以及一切可能影响标价的因素，参照或执行以下相关规定进行：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编制规则（2018）》《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调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粤建市函〔2016〕1113号文、粤建标函〔2019〕819号以及项目所在地有关文件规定。

3.2.5投标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周边情况、道路状况、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本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及投标人认为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内容所需发生的一切其它费用，都由投标人自行确定并进入总报价。投标人的最终报价将被视为已充分了解了上述情况及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工程内容并被视为投标人能够以该报价完成所有招标的内容。

3.2.6关于检测、检验等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第十二条“委托方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检测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标准进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和《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23修正）》第七条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加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承担下列质量义务：“（三）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制定工程质量检测方案，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进行工程质量检测，见证或者委托监理单位见证取样送检、现场检测”的规定，中标后，由招标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按上述管理办法所要求的检测范围进行有关检测。中标人无偿配合该第三方检测机构和招标人对上述内容的检测工作，并对检测不合格内容进行整改，直至最终通过检测为止，在整改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不能另向招标人索取任何费用。

3.2.7投标报价时，投标单价、投标总价应考虑投标截止日期前的所有税费，投标人应按照当时当地的实际税费率进行报价，如投标人所报税费率高于实际标准，招标人将在工程结算时进行相应审减。如投标人所报税费率低于实际标准，招标人将在工程结算时不予增补，除非在招标后颁布了新的政策文件。

3.2.8投标价计算时其他考虑因素：

（1）按规定应缴纳的劳动保险金（包括但不限于社会保障费、意外伤害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伤保险等当时当地主管部门要求办理的所有保险金）须计入投标价，由招标人在工程款内扣除并负责向有关部门缴交，中标人须协助招标人办理有关手续；或由中标人按招标人要求直接向当地有关部门缴交。

（2）质量、安全监督费用须计入投标价（如有），由招标人在工程款内扣除并负责向有关部门缴交，或由中标人按招标人要求直接向当地质量、安全监督部门缴交。

（3）规费、税费、水电费含在标价中，包括但不仅限于：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程定额测定费、工程排污费、施工噪音排污费、防洪工程维护费、施工扬尘环境保护税等。投标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收费标准报价，若因报价高于收费标准而导致工程结算时被审减，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人的报价包括但不仅限于完成该工程项目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排污费、综合管理费、不可预见费、利润、税金、措施费、技术措施费、赶工措施费、安全生产措施费、绿色施工防护措施费、临时设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及安拆费、保险费、总包管理及配合服务及管理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费、建筑材料进场检验费、地方有关部门要求的等各种测试、检验试验、专家评估等费用。本项目含市场竞争和工程施工所有风险，如：施工机械设备设施因自然或人为因素造成破坏、丢失等风险；承包人应自行考虑及承担上述风险。

3.2.9中标人在选用设备材料品牌时必须取得招标人、监理工程师书面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且以招标人、监理工程师书面审核的设备材料品牌为准。

3.2.10本次招标不承诺低价者中标，坚决反对并抵制低报价、变相索赔，因此投标人应据实、全面、合理地进行报价。本工程投标设定投标最高限价。

3.2.11投标报价应包括因赶工措施、施工技术措施、加强管理措施而发生需增加的费用，如：排、降水措施，硬地化施工、临时围蔽、洗车槽、施工现场视频监控、考勤机等。

3.2.12各种取费的开项及计取标准不得超出政府造价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

3.2.13材料调差：不予调整。

3.2.14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为单位,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120天。

3.3.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4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需为原件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取消在招标文件中采用个人数字证书和加盖个人电子印章要求，投标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手签后扫描上传，对加盖个人电子印章不做要求。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6.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标记和递交。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质量标准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5 履约担保

7.5.1在签订合同后、第一笔工程款支付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3%。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5.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6 签订合同

7.6.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评标办法 |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标得分也相等，则由评委通过记名投票表决（不得弃权），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序。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投标人机器码 |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将被否决。 |
| 不存在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 投标人之间不存在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独立法人资格 |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第3.1项规定。 |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第3.2项规定。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第3.3项规定。 |
| 项目负责人 |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第3.4项规定。 |
| 专职安全人员 |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第3.5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第3.6项规定。 |
| 联合体投标人 |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第3.7项规定。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提供书面声明，详见《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3项规定且不低于投标人成本。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工程质量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根据《合同条款响应表》响应情况评审）。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及数量，非竞争费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根据《技术偏离表》响应情况评审）。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投标人的总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投标报价得分。**采用**百分制评分法**，主要对投标人的以下方面进行评议：商务部分：25分技术部分：30分投标报价：45分其他评分因素：/。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评标基准价为（P）：**①当有效投标人数大于等于6家（含6家）时，评标基准价P =（有效投标人报价总和-1个最高有效报价-1个最低有效报价）/（有效投标家数-2）②当有效投标人数小于6家（不含6家）时，评标基准价P =（有效投标人报价总和/有效投标家数）； |
| 2.2.3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所有不足1%的差价按插值法计算。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2.2.4（1） |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25分） | 详见附表一：商务标评分表 |
| 2.2.4（2） |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30分） | 详见附表二：技术标评分表 |
| 2.2.4（3）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45分） | 计算方法 | **报价得分**= 45 -︱偏差率︱×N×100。**1.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1分，即N=1；****2.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45分；****3.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7分，即N=0.7**； 计算评分出现中间值按插值法计算，计算结果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 2.2.4（4） |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 无 | 无 |
| 说明 | 1、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2、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做无效标处理：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3、投标人之间不得有下列情形：A)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B)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送达或者分发；D)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各自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是，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F)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4、未集中载明的否决投标条款，评标时不予认可。5、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该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结果及排序，但其中标无效。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依次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6、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家，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少于3家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评标委员会否决所有投标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4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4）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表一：商务标评分表（25分）**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分项** | **标准分**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1 | 企业资信（19分） | 近三年（2021年至2023年）营业情况 | 3 | 2021年至2023年三年平均营业收入＞5亿均，得3分；2021年至2023年三年营业收入3亿＜平均营业收入≤5亿，得2分；2021年至2023年三年营业收入1亿＜平均营业收入≤3亿，得1分未提供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其他情况得0分。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各方均需满足上述要求方可得分。 | 投标文件中须附投标格式要求的“近年财务状况表”，以及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近三年财务会计报表（至少包括财务审计报告中审计机构的盖章页、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扫描件）。  |
| 纳税信用等级 | 2 | 投标人截至2023年获得纳税信用等级A级称号：连续3年（含）以上获得的得2分；连续2年获得的得1分。不符合上述条件或不提供证明材料，不计分。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各方均需满足上述要求方可得分。 | 至少包含2023年度，须提供纳税信用等级证书扫描件或相关网页查询截图证明。 |
| 体系认证 | 2 | 投标人提供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分，缺一项不得分。不符合上述条件或不提供证明材料，不计分。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各方均需满足上述要求方可得分。 | 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及相关网页查询截图证明。 |
| 类似项目业绩 | 10 | （1）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牵头方）自2022年5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过质量合格的单项合同金额在700万及以上的防水工程施工业绩，每有1项得2分，本项最高得8分。（2）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牵头方）自2022年5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过质量合格的单项合同金额在300万及以上的保温工程施工业绩，每有1项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 | 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防水/保温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或完工验收证明(土建或防水保温分项验收证明文件)扫描件。业绩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或完工验收证明(土建或防水保温分项验收证明文件)为准。 |
| 工程技术奖 | 2 | 自2022年5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牵头方）承接过的建筑防水工程获得过建筑防水行业科学技术奖--工程技术奖（金禹奖-防水工程）金奖的每项得2分，银奖的每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 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须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 |
| 2 | 项目管理组织机构（6分） | 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 | 3 |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或相关建筑专业中级工程师资质或以上职称，得1分。（2）拟派项目负责人完成过质量合格的单项合同金额在500万及以上的防水或保温工程施工业绩，每有1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 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分包合同关键页。若以上资料无法体现项目负责人信息，除以上资料外，可另外补充提供中标通知书或项目业主证明等相关证明扫描件。项目管理组织机构人员提供身份证、注册证书（如有要求）、执业资格证（如有要求）及由社保机构出具的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社保时段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半年时间内连续不少于3个月。 |
| 安全负责人 | 1 | 安全负责人1名：如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此项得1分。 |
| 项目管理组织人员 | 2 | 根据拟为本项目配备团队人员进行评审：配备了技术、质量、安全（不少于2人，安全负责人除外）、施工、资料、材料、机械、劳务等人员，人员配备齐全得2分，每少配备一类人员扣0.5分。注：（1）需提供岗位培训合格证书（安全员则需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2）若1人持多证，则按一种类别计算得分。 |

注：

1、商务得分为**所有评委按照“商务标评分表”评分（总分）的算术平均值**（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2位，从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2、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招标人有需要的，投标人应提交上述业绩资料原件核对，包括但不限于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资料、发票、往来函件等合同执行过程中的一切资料，投标人须积极配合。一旦发现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情形，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及中标人的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附表二：技术标评分表（30分）**

| **序号** | **评审分项** | **标准分**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防水材料技术指标 | 5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主要防水材料的检测报告，对拟投入防水材料的各项参数、技术指标进行综合评审。好[5-3.5)分、中得[3.5-2)分、差得[2-0]分。 |  |
| 2 |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 5 | 根据投标人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是否完整、编制思路清晰、层次清楚，内容是否严谨全面，是否有指导性、针对性、可操作性进行评审。好[5-3.5)分、中得[3.5-2)分、差得[2-0]分。 |  |
| 3 | 质量管理水平及保证措施 | 4 | 对本项目质量控制有透彻的认识，对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种质量问题有深刻的认识和合理的预见，并有相应的应对措施，应对措施应科学、充分， 能有效处理各种突发问题的。好[4-3)分、中得[3-2)分、差得[2-0]分。 |  |
| 4 | 季节性施工措施 | 3 | 季节性施工技术措施和保护措施，且措施合理可行、有针对性、符合本工程特点。好[3-2.5)分、中得[2.5-1.5)分、差得[1.5-0]分。 |  |
| 5 | 工期、进度计划与措施 | 4 | 进度控制措施得当，对本项目的工期重要性理解透彻，对重点工序、天气、关键设备、环境等问题有切实可行的应对或应急方案，计划科学合理，可操作性高。好[4-3)分、中得[3-2)分、差得[2-0]分。 |  |
| 6 | 安全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4 | 根据本工程的特点，从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施工人员安全培训、现场安全生产管理等方面提出详细的安全生产保证措施。好[4-3)分、中得[3-2)分、差得[2-0]分。 | 　 |
| 7 | 资源配备计划 | 3 | 根据投标人劳动力、材料、机械设备等配备计划是否完善合理、科学性进行评审。好[3-2.5)分、中得[2.5-1.5)分、差得[1.5-0]分。 | 　 |
| 8 | 售后服务 | 2 | 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方案考虑周全，有针对性，以及对施工质量问题、涂装质量问题响应及修复时间、技术支持服务等考虑周全、切实可行。好[2-1.5)分、中得[1.5-0.5)分、差得[0.5-0]分。 |  |

注：

1、技术评分标准由各评委按“技术标评分表”独立打分，将各评委的评分（总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取算术平均分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2位，从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说明：以下为合同模板，中标通知发布后，中标人与建设方、总承包单位分别签订总包范围内的防水保温外墙涂料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合同。

**中央储备粮茂名直属库仓储项目（标段 ）**

**防水保温外墙涂料工程专业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建设方）‌：中央储备粮茂名直属库有限公司

‌乙方（总包方）‌：
‌丙方（分包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 中央储备粮茂名直属库有限公司（建设方）与 （总包方）已经签订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甲、乙、丙三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分包工程概况**

1.分包工程名称： 中央储备粮茂名直属库仓储项目施工总承包（标段 ）防水保温外墙涂料工程 ；

2.分包工程地点： 广东茂名滨海新区 ；

3.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具体见工程设计图和附件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分包工程数量：具体见设计图纸和附件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附件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为合同数量，仅作为三方签订合同的依据，实际结算数量以工程设计图和技术交底为基础，并以丙方实际完成、依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量规则由乙方工程技术人员、技术负责人审核签认、预算员复核、监理、审计单位及甲方认可的合格工程数量为准。工程量清单的任何错误和遗漏，不能免除丙方根据合同规定的义务和按图纸、规范履行合同的责任。

5.承包方式：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材料、包机械设备、包工期、包检测、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环境卫生、包验收、包维修、包服务等的施工总承包形式，承包方自负盈亏，合同执行过程中，除合同约定可调整的情况外，合同单价均不调整。

**第二条 分包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增值税税率为【 9% 】，税款为 元，不含税价 。最终结算与支付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的单价和所列项目实际完成的可计量合格工程数量为准（以甲方审计结算为准）。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本合同单价是按总包合同质量标准实施和完成本合同附件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所有工作内容的综合单价，除附件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注明的以外各项目合同单价中已包含了丙方为完成各项目需要的深化设计、劳务、垂直机械以外所有机械、小型机具、材料及配件（本合同约定由乙方无偿供应和无偿提供使用的除外）、调遣（进出场）、水电气、检验试验、安全文明、环保施工、劳保及安全用品、福利、赶工费、材料多次搬运及装卸车、成品保护、缺陷修护、竣工后的维修、社会保险费、公积金、高温防寒费、管理费（含人员进出场交通费及特殊情况政策性的补贴）、利润、税金（含与分包工程有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施工期涨价风险、临时工程的建设与拆除、治安管理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单价不作任何调整。因工程变更设计的新增项目应按乙方同甲方签定的总包合同中规定的办法确定分包合同单价**。**

3.合同外工程签证（如有）：变更签证执行合同清单价格，合同清单无单价部分，应按乙方同甲方签订的总包合同中规定的办法确定分包合同单价。

**第三条 合同工期**

1.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120 天。

2.合同开工日期： 2025 年 月 日；合同竣工日期： 2025 年 月 日，开工日期以合同签订且监理单位发出开工令之日起算；

（单项）阶段性工期： / 项目开工日期： / 年 / 月 / 日；竣工日期： / 年 / 月 / 日；

 / 项目开工日期： 2025 年 月 日；竣工日期： 2025 年 月 日；对于工程数量暂无法确定时，开竣工时间按甲方要求、以乙方施工计划安排为准。

3.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工期组织施工，确保乙方和甲方总工期目标的实现。因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乙方损失的费用由丙方负担；由此影响工程整体进度的，甲方按总包合同的约定追究乙方责任。

4.乙方有权对工期进行调整，丙方必须配合乙方，且不得因此向乙方要求补偿和索赔。

5.丙方是否加班和赶工，应在服从乙方安排和确保工程进度的前提下由丙方自行决定，乙方不另外增补加班费或赶工费。

6.确因乙方原因使丙方承担的工程不能及时开工超过三个月时，乙方可对丙方大型机械停滞费中超过三个月的部分以乙丙双方签证为依据予以补偿，其他原因给丙方造成的人员、机械误工损失（包括不超过三个月的机械停滞费）等风险已计入工程量清单的各项单价中，乙方不再补偿。

7.若丙方严重影响乙方施工进度，乙方有权变更或者解除合同，并重新挑选施工队伍进场。丙方应在接到乙方退场通知书后3日内退场完毕。给乙方造成的损失、责任及乙方重新挑选施工队伍进场施工的费用以及乙方所接受的罚金、索赔等费用与责任，均由丙方承担。同时，乙方有权扣留丙方的履约保证金。

8.在施工中如遇下列情况，经乙方和甲方共同书面确认后，按实际损失的工作日，相应地顺延工期，但乙方不赔偿任何费用：

（1）有额外或附加的工程量或工程性质、等级上的变化（乙方将以书面形式明确增加工期的天数）；

（2）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指发生了六级以上的地震、十级以上的强风暴、龙卷风或五十年一遇以上洪水造成重大破坏的情况）；

（3）由于甲方的延误或阻碍；

（4）由乙方提出的工期调整；

（5）当地重大阻工、乙方的失误或违约而发生的其他特殊情况。

**第四条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为：满足乙方与甲方总包合同对工程质量的约定。其中质量标准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列内容：

1.验收标准：

1.1工程质量标准：按施工总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50345-2012)**、**《地下防水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8-2011)**、**《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7-2012)**、**《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50108-2008）**、**《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GB55030-2022）和其他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达到质量评定【合格】标准，以及施工总承包合同中建设方要求的【合格】质量标准和乙方要求的【全优工程】质量标准。

1.2工程所用材料质量标准： 《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50345-2012）、《高分子防水材料（片材）》（GB18173.1-2012）、《聚氨酯防水涂料》（GB/T19250-2013）、《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50345-2012）、《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50108-2008）、《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涂料》（GB18445-2012）和《玻璃纤维无捻粗纱布》（GB/T18370-2014）相关规定的要求；其他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

1.3防水施工节点要求：屋面防水节点必须符合《平屋面建筑构造》 GJBT-1198；地下室防水构造节点应符合《地下建筑防水构造》GJBT-1124，其中底板与转角防水详03J201-29-1、外墙与顶板转角详03J201-22-1、穿墙管防水详03J201-55、50。

施工具体要求如下：

（一）丙方应按本工程采用的施工技术规范，乙方提供的施工图及下发的技术交底要求，合理组织施工，加强质量控制，确保工程质量。

（二）乙方按总包合同约定的有关质量标准对丙方完成的工作进行验收。如果质量不符合标准，丙方必须返工修复，其费用损失由丙方承担，工程质量低劣又无法挽救的，由丙方负责赔偿乙方包括甲方质量罚款等全部经济损失，且工期不予顺延。

**第五条 材料供应、机械租赁和试验检测**

（一）甲供材料

本工程甲供料为： / *。*

（二）乙供材料：

1.乙方按照总包合同规定或乙方为保证整体工程质量认为有必要供应或指定的材料向丙方供应材料或指定供应商。

本工程乙供料为： / *，*丙方负责卸车和材料的工地保管责任及费用。

2.乙方按照甲方供应价或材料市场价加运杂费，并收取 / %的材料采购及管理费后的材料价格供应给丙方。乙供材料款在每次工程结算时及时扣回。材料发票由乙方保管，丙方不得索要。

3.丙方应通过授权委托确定1-2名收料人，负责乙供材料的领收、签认，其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个人签字应在乙方财务、物资等相关部门留底备案。

4.丙方应根据施工情况，按乙方要求每月提交材料计划。

5.乙方供应的材料丙方不得随意使用于本项目之外，也不得自行采购。丙方使用的乙供材料超过额定损耗率或少于设计量的部分，乙方将以供应价格的150%扣除材料费。

6.乙方供应材料的检测费用由丙方承担。

（三）丙方自购材料及要求：

1.丙方自购的所有材料应有出厂合格证及检验报告单，并经乙方或监理工程师现场验收，验收合格方可使用。未经检验或验收不合格的材料严禁使用，验收不合格的材料丙方应在乙方、监理的见证下立即清除出场，造成的损失由丙方承担。

2.乙方对材料设备技术、规格、型号的具体要求为： 。

3.丙方自购的材料必须符合本工程图纸的要求，对市场无货而替代材料须通过甲方、乙方、监理及设计院签证同意；采购使用的材料需检测合格后方能使用。

4.丙方对已进场的材料和设备承担保卫责任，须自聘专职或兼职人员对材料和设备进行保管，并承担材料和设备丢失与盗损的责任；也不得损坏或拿用他人的材料，否则一切损失由丙方承担。如委托乙方保管的，由乙丙双方自行签订保管协议。

5.乙方有权在施工过程中提出复验。若检验不达标，复验费由丙方承担，若检验达标，复验费由乙方承担。

6.因检测检验或复验影响施工的，责任属乙方的则工期顺延，责任属丙方的则工期不予顺延。

（四）周转材料和机械使用

丙方应根据具体情况，配备满足本工程需要的机械设备和周转材料。乙方也可根据情况将自己所有的周转材料和机械租赁给丙方使用，由乙丙双方自行签订租赁使用合同。

（五）试验检测

丙方施工范围内的工程试验检测项目应在乙方认可的机构进行，费用由丙方承担。

**第六条 安全文明、环保施工**

（一）丙方应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及甲方主管部门颁布的有关施工安全、劳动保护、文明施工、卫生管理、环境保护等法规制度和乙方编制的本工程的关于安全、环保、现场文明施工方面的有关要求，严格按照安全、文明、环保标准组织施工，做好本工程的安全管理工作。

（二）乙方根据需要在施工现场配置统一的安全、文明施工设施、保护器材、安全警告标示牌等，丙方承担相应费用。

（三）丙方进场后必须接受乙方的安全教育，丙方应提供接受教育施工人员的身份证原件审查，并提供复印件备案，由丙方授权委托人签认接受安全教育人员的花名册等安全教育资料。施工人员未经培训合格，不得上岗作业；丙方要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设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保障施工现场的安全；特殊工种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取得有效证件，才能上岗。

（四）丙方在整个施工期间要为其作业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保护用品，为从事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因丙方措施不力造成事故发生的，丙方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丙方应对本单位参建人员进行职业病预防、检查、治疗和康复工作，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

（六）丙方要搞好文明施工和标准化建设。交工前丙方负责对已完工程进行保管并及时清理场地。施工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因施工原因致使工程、农田、水体、建筑物及其他设施受到污染和损害。应及时修建临时排水设施，保持施工场地排水通畅。 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因施工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淤泥、垃圾等各种影响环境污染的因素。由于丙方施工原因造成的环境污染事件，丙方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

（七）丙方要主动与乙方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七条 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

1.提供施工图纸；

2.协调乙方与丙方的工作界面；

3.督促乙方、丙方签订安全生产协议；

4.对材料的样品进行确认；

5.按总包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督促乙方及时按约定支付丙方工程款。

（二）乙方：

1.承担总包管理责任‌，对丙方违约行为连带担责。

2.按时向丙方提供工程水准点、坐标控制、施工图纸等施工测量和安全、质量和环境标准等技术资料；

3.统筹安排、协调解决非丙方独立使用的生产、生活临时设施、工作用水、用电及施工场地，费用分摊按如下约定执行： ；

4.及时交付应由乙方提供的材料机具设备等；

5.按本合同约定，办理收方、结算手续，支付丙方工程款；

6.负责与本工程项目甲方、监理、设计的联系，协调现场工作关系；

7.对丙方施工测量进行复测检查；

8.组织对丙方施工（或完工）工程进行过程检验和竣工验收，进行竣工文件的整理和报送工作；

9.对分包工程的安全、质量、环境、进度等进行监督检查；

10.就分包工程范围内的有关工作，乙方随时可以向丙方发出指令，丙方应执行；若丙方拒不执行指令，乙方可委托其他施工单位完成该指令事项，发生的费用从应付丙方相应款项中扣除；若丙方完成工作不符合要求或乙方认为丙方无力完成分包工程，乙方可报甲方同意后终止合同；

11.乙丙双方约定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 。

（三）丙方：

1.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技术交底等要求精心组织施工；若发现分包工程的设计或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要求存在错误、遗漏、失误或其他缺陷，立即通知乙方；认真执行三检制度（即自检，互检，工序交接检验制度），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对本分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向乙方负责。

2.投入满足施工所需的人、财、物，并纳入乙方项目部统一管理，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安全负责人、特殊工种等主要人员的资格和上岗操作证复印件须报乙方备案，以上人员应保证及时到位并常驻现场进行对本工程的管理，离开工地必须向乙方履行请假手续，对违反考勤纪律的由乙方进行处罚。

3.加强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安全制度，落实安全计划，确保施工安全；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保险事故发生时，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修改、返工、工期拖延、安全事故、现场脏乱造成的损失及各种罚款。**说明：**丙方为建筑施工人员购买的团体建筑施工人员意外伤害保险，意外死亡伤残赔偿金额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或工程所在地政府规定的死亡伤残赔偿标准（取两者较高值为基准）。丙方须按规定缴纳劳动保险金（包括但不限于社会保障费、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伤保险等当时当地主管部门要求办理的所有保险金）。

4.加强现场管理，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消防、环卫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按乙方标准化工地要求设置标牌，搞好生活区的管理，做好自身责任区的治安保卫工作，做到文明施工。

5.自觉接受乙方、监理、甲方及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施工过程中投入必要的安全生产费用，采取完备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6.按时提交施工报表、完整的原始技术经济资料，配合乙方办理交工验收。

7.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和地下管线和已完工程部分的成品保护工作；妥善保管、合理使用乙方提供或租赁使用的机具、周转材料及其他设施，因丙方责任发生损坏，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各种罚款。

8.服从乙方转发的甲方及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履行总包合同约定的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所有义务及工作程序。在本项工程中，甲方对乙方的要求以及乙方向甲方的承诺，对丙方具有同样的制约作用。

9.负责分包工程施工场地的平整、施工界内的用水、用电（施工临时用水用电及费用，乙丙双方自行约定）及独立使用的施工便道和临时设施的修建和维护；自行承担自有人员的吃、住、行及施工机械设备的搬迁费用。

10.开工前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材料设备、半成品需求计划、用水、电计划等并报乙方审批；根据乙方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的要求，编制分包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年、月、旬、周施工计划，经乙方批准后严格实施。

11.尊重监理，信守合同，维护乙方的信誉。自觉接受政府职能部门、甲方、乙方和监理的技术指导、安全质量监督检查。

12.不得将本工程分包范围内的部分或全部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禁止转包。

13.已竣工工程未交付乙方之前，丙方应负责已完分包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丙方自费予以修复。

14.做好施工中各项目、各环节及分工序的监测、量测和试验，若委托乙方完成，乙方应收取相应的费用。

15.如需乙方协助解决施工中出现的外围环境干扰，承担相应费用。

16.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乡规民约，因丙方施工导致的罚款、赔偿、诉讼等均由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费用。

17.丙方不得拖欠民工工资。丙方需及时向乙方提供民工工资表，工资表中人员应与进场安全教育名册对应，如丙方不提供，款项停付。

18.未经乙方授权或允许，不得擅自与甲方、监理及有关部门建立工作联系。

19.丙方法定代表人应书面授权委托本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材料领用、结算签认、收款人、现场安全质量负责人等，并将其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签字交乙方相关部门备案留底，作为丙方各负责人在合同履行中的签认依据。（可在本条中直接约定甲、乙、丙三方派驻本项目的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并明确丙方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更换应承担的责任，乙方可以要求丙方更换乙方认为丙方不称职的人员）

20.丙方自行负责本公司人员食宿费用。

21.对本工程内容、合同条款、价格等所知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22.乙丙双方约定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 。

**第八条 工程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一）本合同 ① 工程预付款。

①不支付，丙方必须具备满足本工程的流动资金。

②支付，比例为分包合同暂定总价的 / %；预付款扣回方式为： / 。

（二）结算周期

1.本工程实行按 按月 结算。

2.甲方按总包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向丙方支付工程款。

3.丙方每月25日前向乙方上报本月完成工程量，经监理、承包方及其他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乙方向丙方拨付当月已完工程量的 80 %作为本次进度款。工程完工，并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乙方支付工程款至已完产值的85%。整体工程完成且工程结算后，乙方支付至结算审定金额的97%，剩余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问题或丙方按约履行质保义务，经丙方书面申请后30日内，乙方一次性付清工程质量保证金（不计取利息）。每次付款前，丙方需向乙方开具与产值同等数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9%）。乙方在收到发票并验证符合规定后 14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付款至结算价款的97%时，丙方需向乙方提供结算审定金额的100%发票。

（三）付款周期

乙丙双方同意以下列第 ② 种方式作为付款周期。

①付款周期同结算周期

②具体付款节点及比例：工程款按月支付，见（四）付款方式。

（四）付款方式

1.每个付款周期，结算完成 14个工作日内，乙方向丙方支付周期内经甲方委托的跟审单位审计应结款项的 80 %。整体工程完工后，并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工程款支付至已完产值的85%。整体工程完成且工程结算后，支付至甲方委托的跟审单位审定金额的97%，剩余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问题或丙方按约履行质保义务，经丙方书面申请后30日内，乙方一次性付清（不计取利息）。乙方付款前，有权直接扣除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和赔偿款。因发票不合法、不规范等产生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及费用由丙方承担，乙方有权因此拒付分包款项。

2.支付方式：乙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丙方支付工程款。

3.乙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4.丙方收款账户基本信息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丙方如需变更账号，需提前 15 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如丙方随意改变账户，乙方将拒付款项，由此引起的延期付款责任及相关的损失由丙方承担。

5.乙方可随时监督丙方本工程的资金使用情况，丙方应保证乙方支付的工程款专款专用。如挪作他用必须经乙方批准，否则给予罚款或暂停工程款的支付。丙方不及时支付本工程所发生的有关费用，而影响乙方的正常工作和施工时，乙方有权代其支付，丙方必须配合并服从。

6.本工程所有款项均来源于建设单位工程款支付，付款时间为建设单位支付乙方款项后向丙方支付工程款，本合同每次付款比例均不超过建设单位当期支付给乙方的付款比例。如乙丙双方就乙方当期应付款项进行结算后，乙方未收到建设单位支付的工程进度款的，则乙方无支付义务，乙方应依据与建设单位的合同约定，积极主张工程价款，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建设单位发送工作联系函、律师函、组织召开会议、提起诉讼等。基于合作原因，乙方难以提请诉讼仲裁时，可由丙方行使代位权，乙方予以配合。（本条款乙丙双方进行了充分协商，丙方已对其作了全面准确的理解,不存在显失公平和重大误解的情况）

（五）工程履约约定：

乙丙双方同意工程履约约定采用下列第 ② 种方式。

①本工程不设履约保证金。

②丙方应在第一次支付工程款前向乙方提供履约担保，丙方选择现金履约保证金或见索即付银行履约保函的方式向乙方提供履约担保，选择银行履约保函的，需六大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银行保函。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额的3%，人民币【】元（大写：【】），履约保证期限至整体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

**第九条 质量保证**

1.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五 年，保修时间按照国务院第80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执行，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取得竣工验收证书的当天算起。

2.在质量保修期内，丙方负责本合同项下全部工程缺陷的修复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如若丙方不能按时修复，乙方可以另行选择施工队伍进行修复，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丙方承担，乙方可以直接从丙方工程结算金额或履约担保中扣除。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

甲方违约的按总包合同约定执行。

（二）乙方：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向丙方付款的，应比照合同订立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标准，按欠付款项总额计算，向丙方偿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违约金应不超过欠付款总额的3%。丙方同意给予乙方 6 个月付款宽限期，在宽限期内不计付款违约金。乙方支付违约金前，丙方应提供相应增值税发票。

2.未按合同规定的条款履行其他义务的，应承担相应责任（除不可抗力情况外）。

（二）丙方：

1.未按本合同工期完成，承担合同总价款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计算违约金，由乙方进行处罚。延期超过90天的，经甲方同意后可以解除合同。

2.分部或分项工程不能满足施工规范和监理（或乙方）的要求，承担合同总价款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计算违约金，由乙方进行处罚，且需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工期不予顺延。若经整改仍不合格或丙方承担的总体工程不能满足质量要求，经甲方同意后可以解除合同。

3.施工管理混乱，不听从乙方及监理检查监督承担违约金 1000 元/次，由乙方进行处罚。

4.进入施工场地的主要人员、材料、机械设备未经乙方同意而擅自离场承担违约金 200 元/次，由乙方进行处罚。

5.若丙方在保修期内缺陷修复不及时，乙方有权指定第三方修理，费用由丙方承担，乙方另按发生费用20%收取管理费并从工程质量保证金或履约担保中扣除。

6.丙方任何情况下不得进行有损甲方、乙方声誉或影响乙方正常生产生活秩序的行为，否则应承担违约金 200 元/次，由乙方进行处罚，且经甲方同意后可以解除合同。

7.因丙方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上访、阻工事件的，每发生一起，丙方承担本合同总额5‰的违约责任，由乙方进行处罚，经甲方同意后可以解除合同。

8.丙方在结算中若出现虚构施工人员、虚增工资套取工程款项行为，应承担违约金 200 元/次，由乙方进行处罚，若多次出现，经甲方同意后可以解除合同。

9.丙方将承接的工程转包或再分包的，视为严重违约，经甲方同意后可以解除合同。

10.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实际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低于合同中约定税率的，丙方除应向乙方支付无法抵扣部分的税款金额外，丙方还应向乙方支付相应部分金额【3】%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丙方应予赔偿，经甲方同意后可以解除合同。

11.丙方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向乙方支付相应部分金额【3】%的违约金；丙方无法开具发票的，丙方除按本项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丙方应退还乙方已付款项，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经甲方同意后可以解除合同。

12.因丙方自身纳税人身份，纳税方式变化带来的增值税税率的变化，导致对乙方的损失应由丙方承担。

13.因丙方违反合同约定，导致乙方依据本协议约定解除合同的，丙方应按本合同金额 10 %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丙方另行赔偿。合同解除不影响本合同中关于违约和结算条款效力。因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剩余款项在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内支付。

14.乙方依据本合同约定解除本协议的，丙方自收到乙方解除合同通知书后3日内完成材料、设备和人员退场，延期退场的，遗留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乙方可任意处置并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每延迟一天，丙方应向乙方支付不低于 2 万元违约金，造成整体工程延期的，甲方按总包合同扣罚乙方违约金。

**第十一条 变更**

1.施工中如发生对原工作内容进行变更，乙方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向丙方发出变更通知，并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丙方无条件按照乙方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变更工程施工。

2.乙方施工变更原因导致丙方需要返工的，所产生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丙方原因造成的返工费用由丙方自行承担，造成乙方损失的由丙方承担赔偿。

4.变更数量和价款确定方式：按照总包合同的有关规定执行。

~~（1）变更单价确认：本合同已有单价的按原单价执行（若合同已有单价超过招标控制价10%以上的，变更单价需重新组价）。~~

~~（2）变更工程量确认：按丙方实际完成乙方书面发出的变更通知范围内的、经乙方和甲方验收确认的合格工程数量计量。~~

**第十二条 索赔**

（一）乙方根据总包合同向甲方递交任何索赔意向通知或其他资料时，丙方应根据乙方的通知，予以积极配合，保存并出示相应资料，以便乙方能遵守总包合同条件进行索赔。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丙方遇到不利的外部条件，属于根据总包合同可以索赔的情形，丙方应及时提供相关资料，通过乙方向发包人索赔。乙方应该采取一切合理步骤，协助丙方向发包人主张追回付款或延长工期。当索赔成功后，乙方应该将索赔所得的相应部分转交给丙方。乙方不对丙方向发包人索赔不成功承担任何责任。

（三）乙方未按约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存在过失，造成工期延误、使丙方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或其他经济损失，丙方在有正当的索赔理由和充分、有效的证据情况下，应依以下程序、在规定的期限内向乙方提出索赔：

1.索赔事件发生后14天内，向乙方发出书面索赔意向通知，未在规定期限提出的，视为放弃索赔；

2.发生索赔意向通知后7天内，向乙方提出延长工作时间和（或）补充经济损失的书面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未在规定期限提出的，视为放弃索赔；

3.乙方在收到对方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28天内给予是否同意索赔的答复；

4.当该项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丙方应当阶段性地向乙方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14天内，向乙方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的，视为放弃索赔。索赔答复程序与本条第3项规定相同。

（四）乙方认可丙方索赔的，按照本合同最终结算、支付条款约定，待丙方承包范围内的工作内容全部完成并经质监站验收合格且项目甲方支付对应款项后60日内统一向丙方结算支付，工期根据丙方索赔报告做相应调整。

（五）乙丙双方对索赔发生争议时，按本合同关于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乙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在工作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和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价值的物品时，丙方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项目经理，乙方项目经理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24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和甲方，三方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如丙方发现后隐瞒不报或哄抢文物，致使文物遭受破坏，丙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工作中发现影响工作的地下障碍物时，丙方应并于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项目经理，同时提出处置方案，乙方项目经理收到处置方案后予以答复或提出修正方案。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乙方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第十五条 诚信合规承诺条款**

1.丙方承诺已熟悉适用的反腐败或反贿赂法律的禁止性规定以及甲方、乙方的合规政策，文件内容可在甲方、乙方公司官网获取并承诺遵守该等政策。

2.丙方承诺所提交给乙方或甲方的任何资料、信息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纸质版或通过招标采购平台所提交的电子版）均是合法、准确、有效的。

3.甲方郑重提示：丙方或丙方人员违反甲方合规政策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给予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合同约定外的利益的，或不配合甲方处置甲方违反规定的工作人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不足以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损害的，以甲方实际损失为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4.乙方郑重提示：丙方或丙方人员违反乙方合规政策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给予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合同约定外的利益的，或不配合乙方处置乙方违反规定的工作人员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不足以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损害的，以乙方实际损失为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5.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甲、乙、丙方人员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仅限于甲、乙、丙方人员的亲属、朋友或其他特定关系的人员。

6.如甲方、乙方人员向丙方索取或收受任何不正当利益，请丙方通过以下方式向 进行举报：

甲方：受理电话： ；邮箱： ；邮寄地址： 。

乙方：受理电话： ；邮箱： ；邮寄地址： 。

**第十六条 通知、文件送达**

本合同一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另一方送达的任何文件、回复及其他任何工作往来文件，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必须采用书面形式通过邮寄或直接送达的方式，送达本合同所列另一方通讯地址。如以邮寄的方式，在按照本合同列明地址寄出3日后，视为已送达另一方；如以直接送达的方式送达，则文件送至指定收件人视作已送达。

乙确认的通讯地址如下：

丙方收件地址：

指定收件人：

联系方式：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

17.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三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三方同意选择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 向 工程 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2.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7.2本合同关于争议解决方式的约定具有最高的效力，三方以后发生的补充合同、会议纪要、来往函件、发料单、结算单等涉及到争议解决方式的，均不得对抗此约定。

**第十八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1.本分包合同（含工程数量清单）；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

4.丙方投标书；

5.乙方提供的甲方的相关资料。

以上文件相互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九条 附则**

（一）合同在执行过程中，甲方、监理、乙方所编制的施工计划，对工程质量、工艺、安全、环境、进度等方面的书面通知和文件、要求及三方签约人的授权委托书均作为该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丙方不能以甲方、乙方的名义进行任何经济活动，否则所引起的各种事项及经济、法律责任，均由丙方承担。

（三）未尽事宜由三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书。补充协议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四）本合同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三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丙方向乙方交付竣工的分包工程，各方权利义务均履行完毕后，本合同即告终止。分包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三方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五）合同履行期内，甲乙丙三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三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除另有授权外，补充协议签订主体需与本合同签订主体一致。

（六）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丙方贰份。

（以下无正文）

本合同附件：

附件一：《[安全生产协议书](http://www.tydf.cn/blog/blog.php?do-showone-tid-2067.html)》

附件二：《全员安全生产扣罚项目表》

附件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附件四：《丙方投入本合同工程主要机械设备表》（如有）

附件五：《履约保函》

附件六：《中储粮集团公司广东分公司中央投资项目建设廉洁承诺书》

工程承包人：（公章） 工程分包人：（公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附件一**

**安全生产协议书**

（总包与分包签订）

总包人（甲方）：

分包人（乙方）：

 依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生产权利、责任和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现制定如下安全生产协议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名称：中央储备粮茂名直属库有限公司仓储项目（标段 ）防水保温外墙涂料工程**

**二、地 点：广东茂名滨海新区**

**三、安全范围：**工程施工现场及作业人员的操作及其人身安全。

**四、安全期限：**从正式开工进场之日起至完工退场之日止。

**五、甲方安全生产权利、责任和义务**

1、告之乙方对分包施工工程承担直接管理责任。告之乙方施工人员应履行甲方总公司及甲方规定的相应管理岗位安全生产职责。

2、向乙方施工人员发放甲方总公司及甲方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3、明确乙方的安全管理目标，并每月进行安全考核。

4、组织乙方施工人员参加甲方总公司及甲方组织开展的三级安全教育和其它安全教育培训活动。

5、对乙方施工作业现场进行巡视检查，有权利制止乙方施工人员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并有权停止施工作业。

6、根据《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对乙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质量标准化达标工作检查，有权提出现场安全问题隐患整改消除的要求，并有权停止施工作业。

7、对乙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管理，有权对相关人员的安全行为依据甲方总公司及甲方的规定进行奖励或处罚。

8、为乙方施工作业场所创造良好的作业环境。

**六、乙方安全生产权利和义务**

1、对本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直接管理责任。相关施工人员应履行甲方总公司及甲方规定相应管理岗位的安全生产职责，接受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

2、遵守甲方总公司及甲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并组织学习。

3、确保完成以下安全管理目标：

(1)伤亡事故控制指标

* + 轻伤施工2人以下
	+ 重伤事故为0
	+ 死亡事故为0

(2)安全质量标准化达标目标

施工作业过程符合《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通过当地安监机构的达标验收。

(3)文明施工目标

乙方支持配合甲方创建示范工地或示范工程。

4、参加甲方总公司及甲方组织进行的三级安全教育和其它安全教育培训活动。定期组织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5、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分包施工作业过程中施工人员不违章指挥，不违章作业，不违反劳动纪律。

6、接受甲方总公司及甲方的安全监督检查，对提出的安全问题隐患及时落实整改。

7、乙方应为所有从事与业务合同有关工作的人员购买工伤意外保险，保险赔付差额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乙方在本合同服务范围内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赔付费用；为施工人员配备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8、发生重伤以上重大事故，主动施救并进行处置，承担施工作业人员轻伤、重伤、死亡事故的全部经济及法律责任。

9、加强施工人员的管理和思想教育，做遵纪守法公民。接受甲方的奖励或处罚。

乙方现场安全第一责任人 （姓名） 电话

乙方现场安全员 （姓名） 电话

**七、违约责任**

1、乙方因违章、违规、违纪行为或严重管理缺陷原因，导致以下情形：

1. 轻伤人数超过2人，每超过1人处罚1000元；
2. 重伤1人，处罚10000元/人；
3. 死亡1人，处罚100000元/人；

2、因乙方现场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不达标，未能一次通过当地安监机构安全质量标准化阶段性达标验收的，处罚款2000元/人。

3、乙方现场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不达标，未能创建示范工地或示范工程的，处罚款10000元。

4、乙方施工人员发生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可能导致严重后果的，进行每人次处罚款。详见附件二《安全生产扣罚项目表》。

5、甲方日常巡视检查和安全达标检查发现乙方作业现场存在安全问题隐患。甲方告之乙方后，乙方未及时落实整改并消除的，甲方对乙方每处处500元罚款，并要求改正。乙方未及时彻底消除的，对乙方每处处1000元罚款，并要求改正；拒不落实整改的，甲方派人员进行整改，乙方应承担甲方另派人员整改2倍费用的罚款。（整改项数以整改单罗列的项数为准）

6、乙方发生违约，履约保证金不够使用时，甲方有权直接从支付的工程款扣除。

7、乙方人员以下情况应予清退：

1. 无身份证、计生证、健康证或证件不全的人员；
2. 进行吸毒、聚众赌博、偷盗、寻衅滋事、打架斗殴、破坏项目公共财物的人员；
3. 连续三次违章、违规、违纪，经教育不思悔改，不服从安全管理的人员；
4. 无有效特种作业操作证从事特种作业的人员。

**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选择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向 工程 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九、其他**

1、甲方对乙方安全生产奖励与处罚与项目部其它劳务（分包）单位一视同仁同等对待。

2、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3、本协议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本工程验收合格之日终止。

4、本协议书与分包合同具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

|  |
| --- |
| 全员安全生产扣罚项目表 |
| **序号** | **扣 罚 内 容** | **金额****（元）** | **备注** |
| 1 | 禁烟区内吸烟 | 1000 |  |
| 2 | 进入生产作业区携带火种 | 500 |  |
| 3 | 进入生产作业区不戴安全帽、高处作业不挂安全带，未按规定穿戴劳保用品 | 1000 |  |
| 4 | 酒后作业或酒后进入生产作业区 | 1000 |  |
| 5 | 未经允许擅自进入生产作业区；未经批准擅自带无关人员进入生产作业区 | 1000 |  |
| 6 | 五级或以上大风或台风、雷雨天气进行户外登高作业 | 1000 |  |
| 7 | 进入库区车辆超过库区限速标准行驶、乱停乱放 | 500 |  |
| 8 | 涉及用电、高处作业、吊装、动火等危险作业，未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 3000 |  |
| 9 | 特种作业，操作人员无特种作业操作证进行作业 | 2000 |  |
| 10 | 动火作业未按规定采取防火措施、现场没有监护人或作业完成后没有及时清理现场。 | 2000 |  |
| 11 | 不按用电、动火、起重、高处等作业操作规程进行作业，违章指挥、违章操作 | 1000 |  |
| 12 | 未经允许随意开关或移动我库设施设备；有意损坏我库设施设备 | 1000 |  |
| 13 | 生产作业现场未设置安全警戒线及悬挂警示牌或设置警戒线不符合要求 | 500 |  |
| 14 | 现场使用的设备和工具乱堆乱放，未及时清理现场 | 500 |  |
| 15 | 下班前未关好门窗、水电、维修用的气瓶等 | 500 |  |
| 16 | 其他违规事项，根据情节轻重酌情处罚 | — |  |

**附件三**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附件四：

《丙方投入本合同工程主要机械设备表》（如有）

**附件五**

**履约担保（参考格式）**

（分包向总包担保）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受益人名称）：

鉴于 （以下简称“受益人”）与 （以下简称“申请人”）于 年 月 日就 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 元（¥ ）。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质量保修期（五年，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取得竣工验收证书的当天算起）后 日止，最迟不超过 年 月 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 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附件六：《中储粮集团公司广东分公司中央投资项目建设廉洁承诺书》

**中储粮集团公司广东分公司**

**中央投资项目建设廉洁承诺书**

为加强广东分公司仓储项目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过程中各项活动，防止发生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本人将自觉遵守如下承诺，并随时接受监督和检查，如有违反，愿接受党纪政务处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不利用职务之便和工作关系为本人及亲属或与本人有利益关系的人员谋取私利，若有利害关系时，应主动提出回避。

三、不以任何名义向总承包单位、业主单位、监理单位等相关人员赠送现金、礼品、红包等其他财产性利益，或提供宴请、旅游、娱乐等不当活动；如有相关单位或个人索要礼金、财物的，要坚决抵制并及时向业主单位、分公司报告。

四、严守保密规定，不得散布项目建设仓容、建设地点、资金投入等方面的涉密信息，不得随意拍摄项目相关情况并在互联网传播。

六、坚守良好的个人品德、职业道德、社会公德、家庭美德，从自己做起，积极支持和参与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坚决同一切不正之风和消极腐败现象作斗争。

分包单位：

承 诺 人：

 日 期：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册）

# 第六章 图 纸

（另册）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工程施工技术规范和要求**

一、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建筑工程防水施工技术标准》（T/CECS 1526-2024）

二、对材料的质量和试验要求
《建筑防水材料工程要求试验方法》T/CWA 302-2023

三、其它说明

若以上技术规范与施工图不符，则以施工图为准；若国家出台最新技术规范，则以国家出台最新技术规范为准。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独立投标人可自行删除联合体部分内容。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及成员均在“投标人”中列出。除《联合体协议书》（含联合体协议书签署人身份证明及授权资料）外，只需联合体牵头人作为代表签署（或加盖电子印章）即可。

## 封面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项目编号）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署印）

 年 月 日

## 目 录

商务部分：

评标要素索引表（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的情况）

四、合同条款响应表

五、技术偏离表

六、投标保证金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类似项目业绩

九、项目管理机构

十、投标人承诺书

十一、中标候选人公示资料表

十二、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十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技术部分：

评标要素索引表（技术部分）

一、施工组织设计

二、设备材料品牌选用承诺

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四、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 商务部分

## 评标要素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合格或通过与否 | 自评分 | 响应资料页码 | 备注 |
| 一 | 形式评审 |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二 | 资格评审 |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三 | 响应性评审 |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四 | 商务部分评审 |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五 | 技术部分评审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分细则编制评标要素索引表，上表仅为参考，投标人可自行增减及拆分。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的投标总报价，工期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

分项报价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 | 金额（元） | 备注 |
| **一** | 防水保温外墙涂料工程（对应施工总承包标段一） |  |  |
| **二** | 防水保温外墙涂料工程（对应施工总承包标段二） |  |  |
| 总报价 | （大写）人民币 元整（￥ 元） |  |
| 备注：详细内容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商务部分；

（2）技术部分。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

5．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投标的投标价格不低于成本价。

8．我方在此承诺，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公共服务平台”中未被锁定，且在其他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中未被锁定，在全国范围内没有在建工程。

9．我方承诺：我方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出现过拖欠农民工工资及供货商材料款的舆情事件。如发生承建项目账户资金被冻结问题，我方必定限期解决，并确保中央资金安全。

10．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署印）

项目负责人： （签字）

技术负责人：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合同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项目负责人 | \ | 姓名： 资格证书编号：  |  |
| 2 | 技术负责人 | \ | 姓名： 资格证书编号：  |  |
| 3 | 工期 | \ | 合同签订且监理单位发出开工令之日起 日历天。 |  |
| 4 | 缺陷责任期 | \ | 24个月 |  |
| 5 | 投标内容 | \ |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相关要求 |  |
| 6 | 投标有效期 | \ | 投标截止日期后120天（日历天） |  |
| 7 | 保修期 | \ | 自实际竣工验收日期起计算：保修期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执行。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署印）：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不少于投标有效期120日历天）：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1. **联合体协议书**

说明：参考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 四、合同条款响应表

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合同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下表。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下表“完全响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下表“有偏离”列中标注“×”，并在“偏离描述”列中说明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条款 | 完全响应 | 有偏离 | 偏离描述 |
| 1 |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  |  |  |
| 2 |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  |  |  |
| 3 |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  |  |  |
| 4 | 第四部分附件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署印）：

日期： 年 月 日

## 五、技术偏离表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内容及委托人要求的要求做出全面响应，如有偏离必须将所有与要求有差异的内容如实在技术差异表中详细填写。

除本技术条款差异表所列明的偏离外，投标文件其它所有技术条款**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我方承诺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利，招标人可以认为我方完全接受招标文件用发包人要求和项目澄清修改文件（若有）其他部分的约定。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对应条款序号 | 条款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差异描述 | 偏离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在“偏离情况说明”栏中，说明投标标的与招标要求的差异对比，分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三种情况描述。

（2）若无任何偏离，则可在表格中注明所有内容完全响应。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署印）：

日期： 年 月 日

## 六、投标保证金

（1）采用电汇方式递交，投标人应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的关于收取本工程投标保证金的收款回执单。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

（2）若采用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形式递交，参考格式如下（开具保函的银行或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保函，但不得更改本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

 （招标人名称）：

鉴于 （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 年 月 日参加 （项目名称）的投标， （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 。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署印）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年 月 日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企业相关资质证书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如有）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营业执照号 |  | 员工总人数： |
| 注册资本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成立日期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技术人员数量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各类注册人员 |  |
| 经营范围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备注 |  |

注：（1）本表后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资信证明（如有）、认证证书（如有）、获奖证书（如有）、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等扫描件。

（2）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资产构成情况和关联企业情况，如发现未如实填写的，按提供虚假材料对待。

###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或指标 | 单位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一 、 注册资金 | 万元 |  |  |  |
| 二、 净资产 | 万元 |  |  |  |
| 三、 总资产 | 万元 |  |  |  |
|  四、 固定资产 | 万元 |  |  |  |
| 五、 流动资产 | 万元 |  |  |  |
| 六、 流动负债 | 万元 |  |  |  |
| 七、 负债合计 | 万元 |  |  |  |
| 八、 营业收入 | 万元 |  |  |  |
| 九、 净利润 | 万元 |  |  |  |
| 十、 现金流量净额 | 万元 |  |  |  |
| 十一、 主要财务指标 |  |  |  |  |
| 1. 净资产收益率 | % |  |  |  |
| 2. 总资产报酬率 | % |  |  |  |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 |  |  |  |
| 4. 资产负债率 | % |  |  |  |
| 近三年平均资产负债率 | % |  |
| 5. 流动比率 | % |  |  |  |
| 6. 速动比率 | % |  |  |  |
| 投标人盖单位章： |

注：（1）本表后应附**近三年（2021年、2022年、2023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至少包括财务审计报告中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的盖章页、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扫描件。

（2）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表1 近年完成的企业类似项目汇总表 |
| 单位：万吨、万元、米 |
| **项目序号** | **企业业绩项目名称** | **项目规模** | **建筑结构** | **合同价格** | **直径、跨度、技术指标等（如有）** | **业绩证明材料** |
| **所在页码** |
| 1-1 | 　 | 　 |  | 　 | 　 |  |
| 1-2 | 　 | 　 |  | 　 | 　 |  |
| 1-3 | 　 | 　 |  | 　 | 　 |  |
| 1-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近年完成的企业类似项目情况表（**项目序号：1-** ） |
| 单位：万吨、万元、米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发包单位项目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设计单位名称 | 　 |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监理单位名称 | 　 | 总监理工程师 | 　 | 联系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项目规模 | 　 |
| 建筑结构 | 　 | 直径、跨度、技术指标等（如有） | 　 |
| 合同签订日期 | 　 | 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记录日期 | 　 |
| 项目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备注 | 　 |
|
|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与表1汇总表项目序号对应填写)。应根据评标办法中对应评分标准所提出的各项业绩指标进行填写。（2）投标人应根据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要求（如有）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  |
|
|
|
|

### （四）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 1、投标人声明

说明：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 2、安全施工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方承诺，如我方中标承建“（项目名称）”，将按安全施工的要求，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按安全生产和文明工地要求实行封闭施工和采取沙袋挡土等安全措施。在施工期间，凡在工地现场范围内由于我方原因出现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署印）：

日期： 年 月 日

### 3、不拖欠民工工资和供应商货款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方承诺，如中标承建（项目名称），将确保不拖欠民工工资和供应商货款。如我方违反有关规定，被民工投诉属实的，在3天内予以发放拖欠的款项。若继续拖延被投诉2次及以上，经查实，除予以发放拖欠的款项外，还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若仍然不予整改并发放拖欠的款项，拒不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整改的，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贵方有权从应付我单位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相应款项用于民工工资发放和供应商货款，且贵方有权未经我单位同意或确认而采取直接启用我单位提交的履约保函用于民工工资发放和供应商货款，并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和要求我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因拖欠民工工资或供应商欠款问题导致本工程的任何突发群体性事件而造成的人员及国有财产损失，我方承诺负全部责任。

我方与材料商和劳务方存在法律纠纷牵涉到发包人，发包人应诉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由我方承担。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署印）：

日期： 年 月 日

### 4、未受到相关部门处罚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方承诺以下情况属实：自2022年至今我方未因在工程招投标或工程建设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质量事故、拖欠款项、挪用工程款的不良记录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通报或处罚（至本项目发出公告之日止，通报或处罚有效期已经期满的除外）。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署印）：

日期： 年 月 日

### 5、关于投入本项目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单位参加（项目名称）投标，承诺如下：

不得安排同一项目负责人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项目的投标，以及不得以母公司或集团公司的项目负责人作为下属施工企业的项目负责人参加投标，也不得以下属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作为母公司或集团公司的项目负责人参加投标。若违反上述规定，后果自负，按否决投标处理。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署印）：

日期： 年 月 日

### 6、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信息查询证明

（1）投标人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http://jzsc.mohurd.gov.cn）及“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https://skypt.gdcic.net/openplatform/#/web/home）的企业信用信息查询中没有黑名单记录，须提供上述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

（2）投标人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已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广东省外进粤建筑企业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或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表，广东省内注册企业不需要提供）。

## 八、类似项目业绩

|  |
| --- |
| 表1 近年完成的企业类似项目汇总表 |
| 单位：万吨、万元、米 |
| **项目序号** | **企业业绩项目名称** | **项目规模** | **建筑结构** | **合同价格** | **直径、跨度、技术指标等（如有）** | **业绩证明材料** |
| **所在页码** |
| 1-1 | 　 | 　 |  | 　 | 　 |  |
| 1-2 | 　 | 　 |  | 　 | 　 |  |
| 1-3 | 　 | 　 |  | 　 | 　 |  |
| 1-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九、项目管理机构

### （一）项目管理机构

|  |
| --- |
| 拟为承包本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
| 说明 |

### （二）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后应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技术职称证书、建造师电子证书（在使用有效期内签署完整）、业绩证明材料（如有），以及投标人资格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扫描件。

2．本表后应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的社保缴费证明：由社保机构出具的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社保时段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半年时间内连续不少于3个月。

### （四）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后应附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技术职称证书、资格证书、业绩证明材料（如有），以及投标人资格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扫描件。

2．本表后应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技术负责人的社保缴费证明：由社保机构出具的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社保时段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半年时间内连续不少于3个月。

### （五）专职安全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后应附安全员身份证、技术职称证书、资格证书、业绩证明材料（如有），以及投标人资格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扫描件。

2．本表后应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安全员的社保缴费证明：由社保机构出具的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社保时段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半年时间内连续不少于3个月。

### （六）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出生年月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 职称 | 参加工作时间 |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填报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后附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证书、业绩证明材料（如有）的扫描件。

（2）本表后应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社保缴费证明：由社保机构出具的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社保时段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半年时间内连续不少于3个月。

## 十、投标人承诺书

**致：（招标人）、（招标监管机构）**

我公司参与本次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投标活动，郑重承诺及声明如下：

**一、投标文件真实、准确**

我公司保证本次投标提供的所有资料与信息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因提供虚假、失实的材料导致我公司投标无效或对招标活动造成损失，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相关法律和经济责任。

**二、不出让资质、不挂靠单位、不参与围标或串标活动**

我公司以诚信为原则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保证不出让资质给其他公司使用，不挂靠（借用）其他公司资质参与投标，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哄抬或恶意压低投标报价。

**三、不通过非法手段获取中标**

我公司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廉政建设制度，保证不向招标人及其上级主管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或招标代理机构行贿，不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正当竞争，不通过非法手段获取中标。

**四、按法律法规及投标文件承诺开展施工活动**

我公司承诺，投标文件中已明确拟分包的子项工程，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未经项目单位允许，不将投标文件约定之外的其他子项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建立合法劳务关系，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工人，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全力以赴确保工程质量、工期，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严格落实保密措施**

我公司保证严格落实保密规定及采取相关措施，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发布项目敏感信息，不私自使用与招标人或项目有关的敏感信息进行宣传、广告。

**六、项目人员健康承诺**

我公司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机构重要人员身体状态良好，无患有心脏病、严重的心脑血管疾病及无法自控的精神疾病等重大疾病，能够胜任本项目工作岗位要求。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一、中标候选人公示资料表

**投标响应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 | 投标人填写 |
| 单位名称 |  |
| 企业资质情况及资质证书编号 |  |
| 工期 |  |
| 质量标准 |  |
| 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资格证书编号 |  |
| 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业绩（名称） | 1、2、... |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序号 | 企业类似业绩名称 |
| 1 |  |
| 2 |  |
| ... |  |

**企业资信、奖项情况表**

|  |  |
| --- | --- |
| 序号 | 企业资信、奖项信息 |
| 1 |  |
| 2 |  |
| ... |  |

注：（1）上述表格内容由投标人填写，必须与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所列投标响应情况、企业类似业绩情况一致且确保其真实性。

（2）拟派人员情况以投标文件所附的“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相关内容为准。

（3）如果投标人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上述信息及相关内容将予以公示。

## 十二、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 十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一、工程量清单的组成、编制、计价、格式、项目编码、项目名称、工程内容、计量单位和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招标人给出的工程量清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二、计价依据：《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编制规则（2018）》等执行。

三、综合单价分析表：在投标时应提供电子版形式。

## 技术部分

## 一、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造技术部分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形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置本标段的试验和检验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总体概述
2.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及违约责任承诺
3. 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
4. 货物供应保障计划
5. 施工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
6.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
7.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8. 质量保证和质量违约责任承诺
9. 售后服务

2. 技术部分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用于施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已使用台时数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  |  |  |  |
| --- | --- | --- | --- |
| 用 途 | 面 积（平方米） | 位 置 | 需用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设备材料品牌选用承诺

根据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要求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 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以下简称“37号文”），投标人在投标时须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结合本工程的类型和特点，科学、合理地设置本项目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措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措施由投标人结合招标人对本工程的具体要求自行设定。

2、招标人根据设计文件的要求及37号文的规定列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中与本招标项目相关的清单项，具体详见第5点“打√”标识。

（1）投标单位同意建设单位在清单中标识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

（2）投标单位对清单中认为需要补充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

（3）投标单位不同意建设单位在清单中标识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在备注栏填上相关说明。

3、中标后应当根据招标人提供的下述第5点清单，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4、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中标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前专项施工方案应当通过施工总承包单位审核和总监理工程师审查。

5、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  |  |  |  |
| --- | --- | --- | --- |
| **一、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 建设单位 | 投标单位 | 备注 |
| 一、基坑支护 | ( ) | ( ) |  |
| （一）开挖深度超过3m（含3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 | ( ) |  |
| （二）开挖深度虽未超过3m，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或影响毗邻建、构筑物安全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 | ( ) |  |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 ) | ( ) |  |
| （一）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 ) | ( ) |  |
| （二）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5m及以上，或搭设跨度10m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荷载效应基本组合的设计值，以下简称设计值）10kN/m2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15kN/m及以上，或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 ( ) | ( ) |  |
| （三）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 ( ) | ( ) |  |
|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 ( ) | ( ) |  |
| （一）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10kN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 ) | ( ) |  |
| （二）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 ( ) | ( ) |  |
| （三）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 ) | ( ) |  |
| 四、脚手架工程 | ( ) | ( ) |  |
| （一）搭设高度24m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包括采光井、电梯井脚手架）。 | ( ) | ( ) |  |
| （二）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 | ( ) | ( ) |  |
| （三）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 ) | ( ) |  |
| （四）高处作业吊篮。 | ( ) | ( ) |  |
| （五）卸料平台、操作平台工程。 | ( ) | ( ) |  |
| （六）异型脚手架工程。 | ( ) | ( ) |  |
| 五、拆除工程 | ( ) | ( ) |  |
| 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它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 ( ) | ( ) |  |
| 　六、暗挖工程 | ( ) | ( ) |  |
|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 ) | ( ) |  |
| 七、其它 | ( ) | ( ) |  |
| （一）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 ) | ( ) |  |
| （二）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 ) | ( ) |  |
| （三）人工挖孔桩工程。 | ( ) | ( ) |  |
| （四）水下作业工程。 | ( ) | ( ) |  |
| （五）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工程。 | ( ) | ( ) |  |
| （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 ) | ( ) |  |
| **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 ( ) | ( ) |  |
| 一、深基坑工程 | ( ) | ( ) |  |
| 开挖深度超过5m（含5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 | ( ) |  |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 ) | ( ) |  |
| （一）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 ) | ( ) |  |
| （二）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8m及以上，或搭设跨度18m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设计值）15kN/m2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20kN/m及以上。 | ( ) | ( ) |  |
| （三）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承受单点集中荷载7kN及以上。 | ( ) | ( ) |  |
|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 ( ) | ( ) |  |
| （一）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100kN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 ) | ( ) |  |
| （二）起重量300kN及以上，或搭设总高度200m及以上，或搭设基础标高在200m及以上的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 ) | ( ) |  |
| 四、脚手架工程 | ( ) | ( ) |  |
| （一）搭设高度50m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 ( ) | ( ) |  |
| （二）提升高度在150m及以上的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或附着式升降操作平台工程。 | ( ) | ( ) |  |
| （三）分段架体搭设高度20m及以上的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 ) | ( ) |  |
| 五、拆除工程 | ( ) | ( ) |  |
| （一）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液）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 | ( ) | ( ) |  |
| （二）文物保护建筑、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影响范围内的拆除工程。 | ( ) | ( ) |  |
| 六、暗挖工程 | ( ) | ( ) |  |
|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 ) | ( ) |  |
| 七、其它 | ( ) | ( ) |  |
| （一）施工高度50m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 ) | ( ) |  |
| （二）跨度36m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或跨度60m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 ) | ( ) |  |
| （三）开挖深度16m及以上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 ( ) | ( ) |  |
| （四）水下作业工程。 | ( ) | ( ) |  |
| （五）重量1000kN及以上的大型结构整体顶升、平移、转体等施工工艺。 | ( ) | ( ) |  |
| （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署印）：

日期： 年 月 日

## 四、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